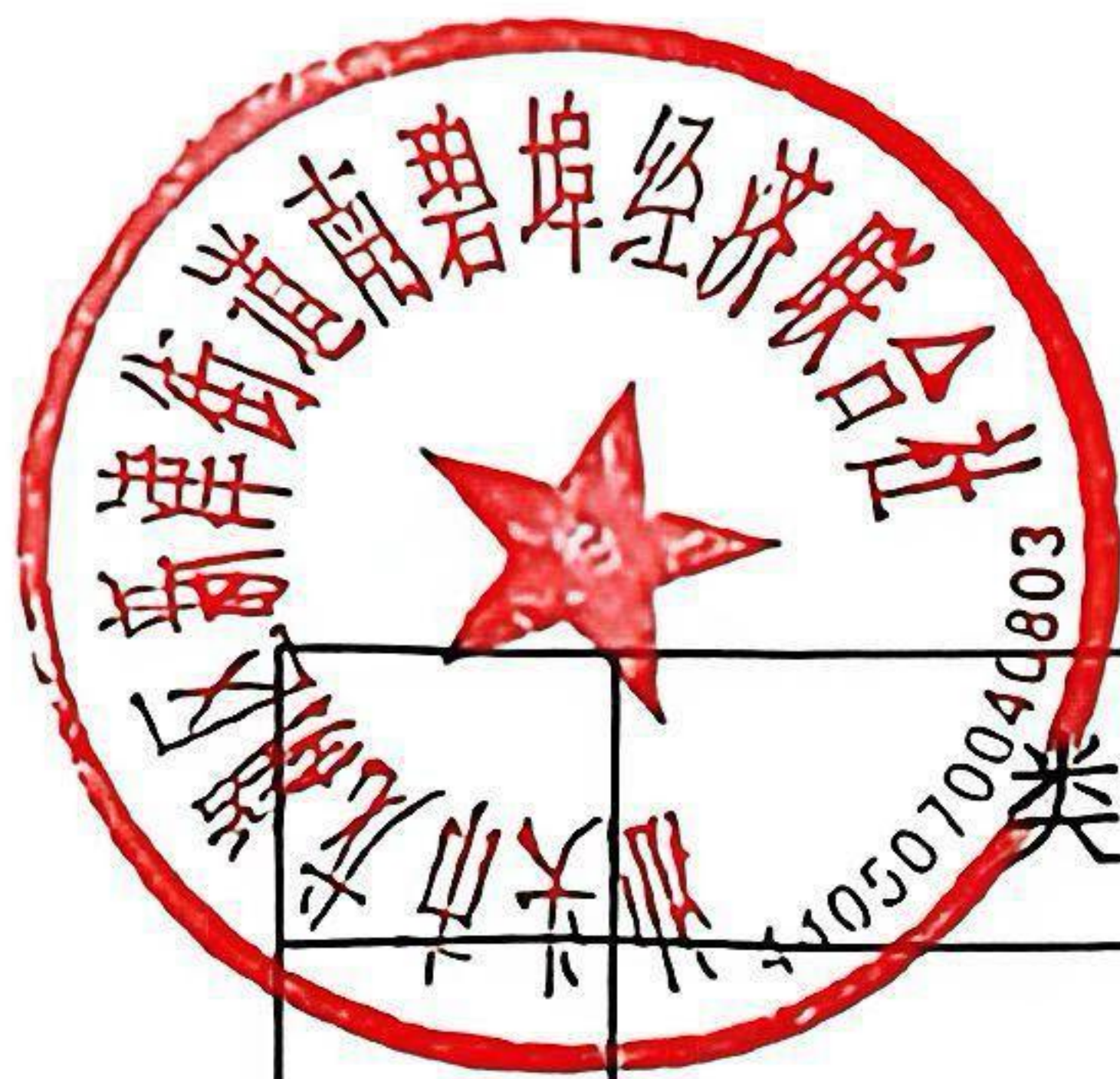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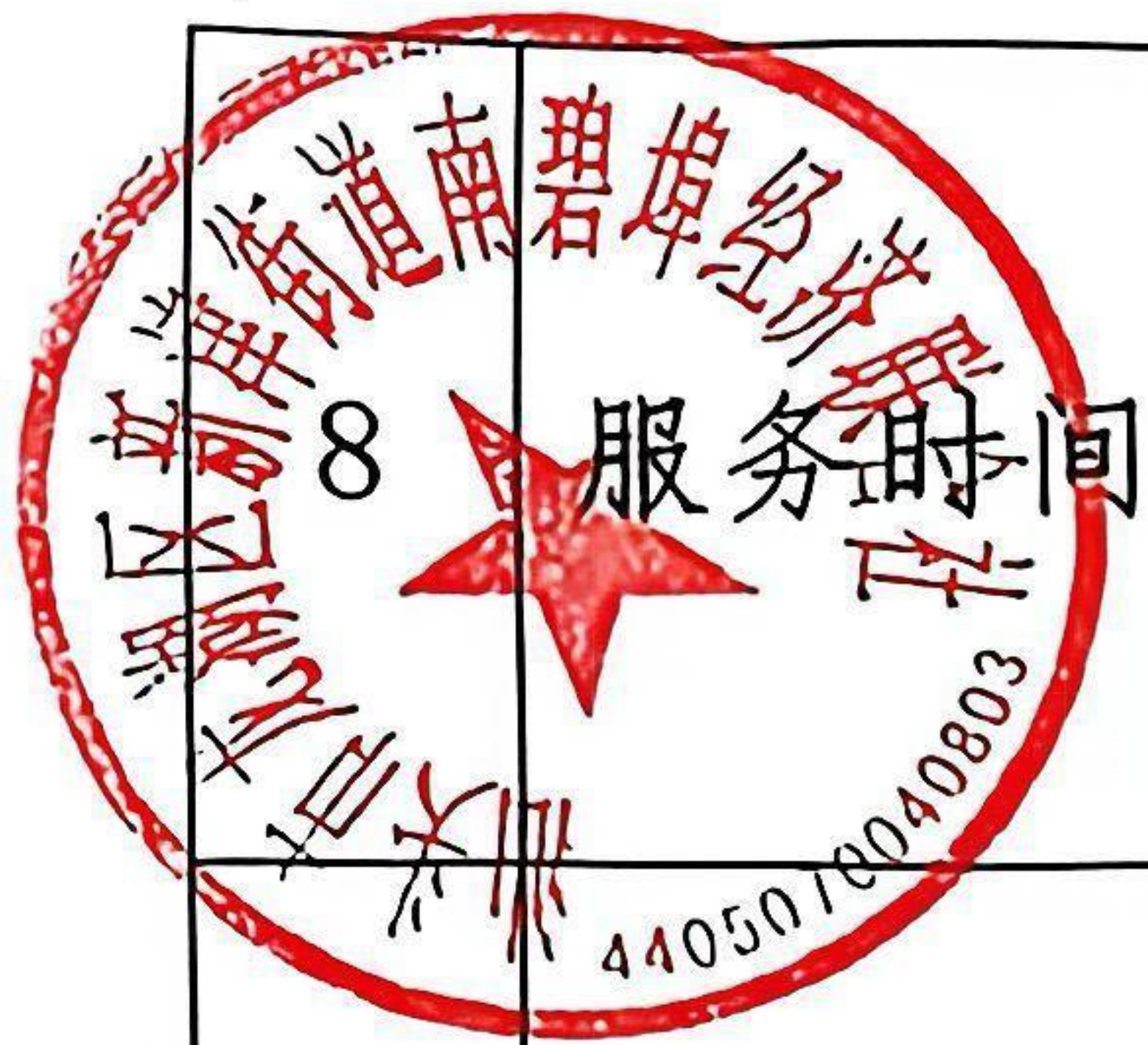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联社八宗集体资产建筑物及空地市场租金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社区居委会桂和街七巷 24 号 联系电话：13750483588 联系人：纪锐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地产估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有房地产评估二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联社七宗集体资产建筑物及空地市场租金评估项目并分别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 96 号 2. 方式：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款项，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